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宿舍冰箱使用要點

103 年 10 月 23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3 日本校第 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8 月 3 日本校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管理及宿舍用電等安全考量並提昇學生宿舍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領有本校學生證之學生。
- 三、每月電費收取依照當學期公告收取，每度電費依照本校實際支付台電公司費用及相關物料等損耗計算。
- 四、學生使用冰箱由學生自行攜帶。
- 五、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一個月向生活輔導組提出下學期使用申請。
- 六、開學一週內應先至出納組繳付當學期電費及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寒假電費以一個月計費，暑假電費以二個月計費，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長住型學生宿舍於當學期申請繳費時，一併繳交寒/暑假冰箱使用電費；冰箱申請收費以公告為準。
- 七、每間寢室限申請一台冰箱，冰箱容量限一百公升（含）以下，能源效率為第一級或第二級。
- 八、管理貼紙一律張貼在冰箱門右上方，申請期間內不得私自移除。
- 九、學期中不使用冰箱者，電費退費標準援教務處學費退費標準，退費以一次為限，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寒假期間不退費。暑假期間使用未超過一個月者，扣除一個月電費後餘退費；使用超過一個月者，不予退費；製牌管理費用不退費。
- 十、學期中申請者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及電費按教務處公告之學期週數比例收費。寒暑假短期申請使用，應繳製牌管理費用新臺幣一百元，電費未滿十五日者以半個月計費；滿十五日以上，但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費。
- 十一、未按規定申請經查獲者，須賠償應付整學期電費及管理費各二倍，並依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處理。
- 十二、申請不實者，除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宿舍自治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外，並立即取消其申請資格且不退予任何費用。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